

自然保護區發展生態旅遊的 規劃原則和步驟(下)

文圖／李光中 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本篇介紹準備和撰寫生態旅遊行動計畫所應考量的13個項目。

項目1.目標：應清楚陳述該生態旅遊地的生態旅遊目標。

發展生態旅遊的總目標通常是保育當地自然與文化資源，並增進地方社區的福祉。無論總目標和其它特定目標，應透過所有權益關係人的討論以獲得共識。生態旅遊計畫的特定目標一般包括：

◎**環境目標**—生態保育，包括：生物多樣性保育、地景保育、水土保持、集水區經營以及空氣品質維護等。

◎**文化目標**—增進遊客和地方民衆的保育知識和識覺；珍惜當地自然和文化資源；使生態旅遊成為地方和國家文化的一部分。

◎**社會目標**—遊客滿足和娛悅；改善地方民衆的生活水準和技能；推行生態旅遊並具體說明生態旅遊可以成為大眾和套裝旅遊的替代方案；儘可能使社會各階層大眾可以有適當機會造訪和享受生態旅遊地。

◎**經濟目標**—改善地方和國家經濟；提供地方商業和工作機會；增加生態旅遊地保育和經營的收入。

項目2.資源普查：應編纂一份現有和潛在可供遊憩使用的自然和文化資源清冊，分析資料並繪製成地圖。

理想上的清冊內容包括下列項目：自然和文化資源以及目前遊客量情形下的資源現況；旅遊組織和結構、旅遊活動、遊憩設施和遊客使用現況、遊客態度和期望；遊客的數量、分布、遊憩活動的時間和型態、旅遊業的發展趨勢；現有的生態旅遊發展政策和計畫；生態旅遊地和周邊的旅遊潛力評估；生態旅遊業發展的限制；生態旅遊業發展的機會和地方技藝的運用；支持或反對旅遊發展的可能來源。

項目3.夥伴關係：邀請地方民衆參與，這是關鍵。和地方民衆、旅遊部門、其他區域和地方機構等建立工作夥伴關係。

社區參與是生態旅遊的重要特徵。對於生態旅遊的發展和經營，地方社區和居民應伴演重要的、積極的角色，享有更多的主控權和參與機會，並分享大部分的收益。

生態旅遊希望帶領遊客深度認識自然的奧秘和原住民、當地居民的文化生活，並積極地對當地的社會、經濟、環境付出貢獻，以達到永續發展的三個目標：環境永續、經濟永

生態旅遊地的步道系統可依步道之景觀資源、困難度及危險性、宿營狀況及登山者之所需裝備、體力等因素，分為若干等級。例如圖中步道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砂卡礑步道，屬於該國家公園5個步道等級中的第一級景觀步道。



續和社會永續，而這三項目標的兼顧，則必須靠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業者、民間團體、遊客、地方社區等「權益關係人 (stakeholders)」的共同參與、規劃和經營，彼此間能夠建立起良好互動的工作夥伴關係。

應花時間接觸社區居民，並促進不同興趣和利益訴求的個人和團體間的工作夥伴關係。促進權益關係人參與的步驟分為下列6個階段：

(1)準備：進行權益關係人分析，找出關鍵的人和團體，使他們成為你的緊密工作夥伴。(2)討論：與工作夥伴共同建立該地區的保育目標，並調查他們的意見和態度。(3)建立共識：與工作夥伴共同釐清問題，並找出對策。(4)發展行動計畫：與工作夥伴共同訂定行動計畫。(5)實施：與工作夥伴分工合作實施行動計畫。(6)維持後續動力：與工作夥伴定期檢討進展和績效，必要時共同修正對策和計畫內容。

項目4.分區：運用分區規劃的方式來設定較高遊憩衝擊的地區，並保護生態敏感地區。

不當的開發活動或是過度遊憩行為，都可能對生態旅遊地的環境造成不可回復的衝擊，所以生態旅遊地應採行分區計畫來管理。例如國家公園即按照資源特性與土地利用型態可將國家公園區域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一般管制區等五個分區；又如國有林森林遊樂區可視其資源特性劃分為營林區、遊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森林生態保育區等四個分區。生態旅遊地的規劃應整合於當地相關土地利用計畫之中，並設定適當的分區和明確的分區經營目標。

項目5.旅遊承載量：建立生態旅遊地各分區的旅遊承載量，設立環境標準，並確保達到這些標準。

旅遊承載量指的是環境對於遊客活動和遊憩開發行為的容受度。它代表著一個地區所能夠容許遊客使用和相關遊憩設施的最大限度，一旦超越這限度，該地區的資源就會衰退，遊客的滿意度就會下降，該地區社會、經濟和文化等方面也可能遭受負面衝擊。旅遊承載量可分為：自然資源承載量、社會和文化承載量、心理承載量、經營管理承載量等。控制遊客衝擊的管理方法可以包括：分區計畫、使用者付費、開放時間、活動規範、遊客服務設施、遊客量管制、旅遊路線引導等。

項目6.適當的遊憩活動和設施：決定哪些遊憩活動和設施是相容和不相容，並設定相關政策。



原住民傳統工藝是生態旅遊地的重要人文資源。圖中為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布洛灣的泰雅老婦的現場織布表演。

相容的遊憩活動通常是低環境衝擊的、非消耗性的、能提升環境識覺的，並且能夠符合該生態旅遊地的目標。相容的遊憩活動也通常是小團體規模的。

透過分區規劃也可以指導相關遊憩服務設施和建設的相容性，當要建設相關遊憩服務設施時，應考慮：(1)只作必要性的最少量設施；(2)設置可以協助遊客管理的設施；(3)設施的結構儘量不干擾自然生態系統；(4)設施的結構不應搶眼而使周圍自然景觀失色，並儘量使用當地傳統建築風格和物料；(5)鼓勵環境友善的設計和建設，並考慮設置廢棄物減量和收集系統、能源節約系統、使用再生資源、回收廢水、使用污水自然過濾系統等；(6)住宿設施力求簡樸和舒適。

項目7.生態、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影響評估：進行旅遊發展計畫的生態、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影響評估工作。

環境影響評估指的是針對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的相關規定，遊憩區開發案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包括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如果環保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有重大環境影響之虞時，則需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的審查。由於各類遊憩區開發案的規模和性質間有很大的不同，為了認定那些開發行為必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訂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規範了「遊樂區(含動物園)」、「森林遊樂區」、「風景區」、「休閒農場」、以及「國家公園遊憩區」等的興建

或擴建，在規定的區位或規模下，就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項目8.環境教育和解說：發展針對遊客和地方民衆的環境教育和解說活動，以增進他們對當地自然環境、文化襲產、社經和其他重要議題的瞭解。

解說設施和解說品，例如遊客中心、解說摺頁、書籍和多媒體等出版品，其設計應符合下列四項目的中至少一項：(1)增加遊客對自然和文化資源的認識；(2)透過解說，改變遊客和居民的行為模式；(3)向遊客和居民解說地方社區、相關組織和主管機關的經營目標，以爭取支持和認同；(4)導引遊客進行遊憩活動的路線和遊程。

環境教育和解說計畫應傳達給遊客一些明確的主題，讓遊客在解說過程中能夠學習、吸收和帶走。這些主題包含下列三項要素：(1)教育的：你希望遊客學習和瞭解什麼？(2)情意的：你如何帶領遊客體驗和感受？(3)行為的：你希望建議遊客採取什麼行為？

項目9.遊客引導：設計引導遊客活動路線的方法，以減輕負面的環境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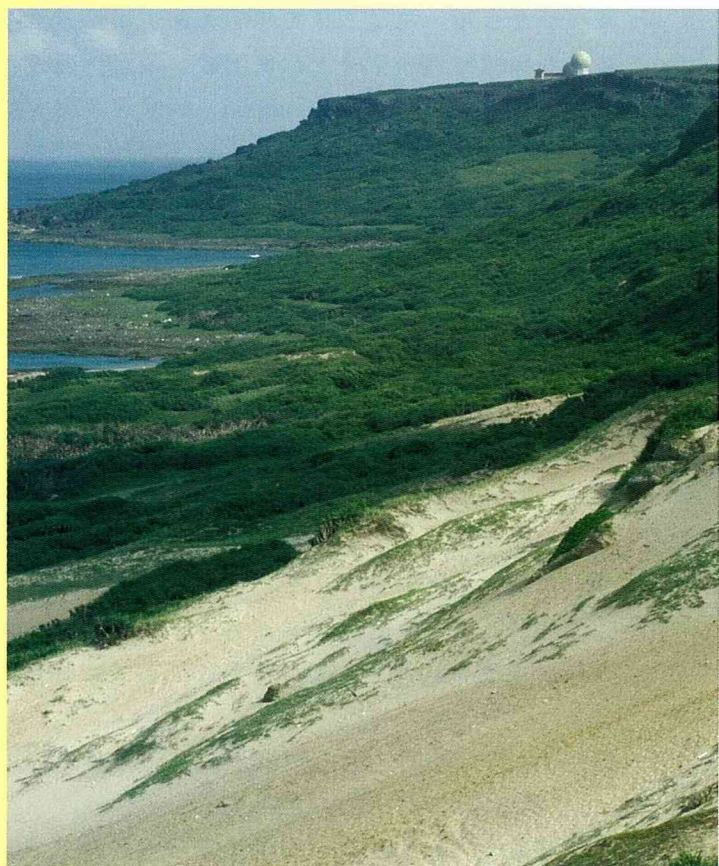
應考慮的問題例如：(1)目前遊客如何到達生態旅遊地？(2)應該規範遊客如何到達生態旅遊地？(3)目前遊客去生態旅遊地的哪些地方？(4)應該規範遊客去生態旅遊地的哪些地方？(5)遊客的遊程應如何設計？以什麼方式和交通工具？(6)遊客可以獲得什麼樣的體驗？

疏導遊客的方法可考慮：接駁車、步道系統、預約參訪、提供資訊服務、入口登記等方式。

項目10.市場研究：調查和分析旅遊市場以及遊客的需求和期望。

生態旅遊計畫必須瞭解和掌握市場需求和消費者的期望，產品要透過有效的方式推銷到市場上。許多生態旅遊計畫失敗的原因，是因為不能吸引足夠數量的遊客。某一地區的旅遊市場狀況的瞭解，往往來自不切實際的推測和經驗，而非根據研究的結果，所以經常誤導行銷計畫。

生態旅遊計畫必須掌握該地區與眾不同的地方特色，並找出主要遊客群的種類，提供各種不同的遊憩機會給不同的遊客，包括：有經驗的生態旅遊者、愛好自然和文化的一般遊客、登山健行者、以及從事環境教育的訪客等。與專業的導遊業者間建立緊密的工作夥伴關係是很重要的，尤其在生態旅遊推行的初期，多請他們提供建議，即時調整行銷



計畫的內容。

項目11.產品開發和行銷策略：腦力激盪開發具有潛力的旅遊產品，影響不同類型的遊客來選擇；塑造生態旅遊地的價值和意象，並擬訂行銷策略。

所有的生態旅遊產品，應在嚴格的企業管理計畫下，提供高品質的旅遊體驗。所謂高品質，是指滿足或超過遊客的期望。不同的遊客群有不同的需求，因此需要透過有效的市場研究來瞭解。

提供優質的生態旅遊產品有三個要件：(1)詳細掌握並確保所有種類的生態旅遊產品都能有效行銷。(2)確保生態旅遊促銷的品質和資訊的正確性，使遊客的期望和現實間不要有落差。(3)掌握地方特色。生態旅遊者愛好的是真實的和傳統的價值和體驗，他們不喜歡經過人工包裝和加油添醋的東西。

優質的生態旅遊產品還包括以下要件：(1)該地區野生物和景觀的特殊性、吸引力和豐富度。(2)自然與文化的雙重體驗。(3)住宿的規劃和經營。(4)導遊和解說。(5)地方特產和傳統手工藝品。(6)民居生活體驗，包括傳統習俗。(7)遊客參與活動，包括參與保育計畫的機會。



特殊地形地質景觀是人力所無法再造的，一旦破壞就難以復原，在生態旅遊的規劃中，地景保育也是一項重要課題。圖中為墾丁國家公園的吹風沙地形景觀。

瞭解生態旅遊地是否有超出環境涵容能力之虞，俾能提供預警及事先因應。其適用對象包括：休閒農漁區、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農場、原住民地區、實驗林區、國家風景區、直轄市及縣市風景區等生態旅遊地。

依據環保署公告的「生態旅遊環境監測機

制」，生態旅遊地管理單位應就環境特性及資源使用狀況，訂定環境監測計畫加以執行。如屬已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生態旅遊地，則應依原環評報告執行各項監測作業；如未經環評審查之生態旅遊地，則可參考環保署提供之「生態旅遊地環境監測計畫查核表」執行之。生態旅遊地管理單位應每年辦理環境監測初核，並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生態旅遊權責機關會同複核。「生態旅遊地環境監測計畫查核表」所列的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水質、土壤、陸域生態、水域生態、棲地生態、垃圾質和量之變化、交通、人文景觀和自然景觀、公廁、餐飲和住宿設施與服務等。

項目12.監測：建立生態旅遊地環境監測計畫，定期評鑑該計畫的成效，以確保遊憩使用符合環境標準。

由於生態旅遊地區的生態環境敏感，需建立相關規範，以避免環境遭受破壞，確保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環保署於91年6月訂定了「生態旅遊環境監測機制」，目的在

執行高品質的生態旅遊計畫，地方社區和生態旅遊經營者需要指導、建議和支持。一般而言，短期的、技術性的訓練課程往往沒有什麼效果；長期的、包括「做中學」和職業訓練等課程效果比較好。此外，參訪、觀摩和借鏡其他有經驗的生態旅遊計畫實施地區，是增長相關知識和經驗的有效途徑。

項目13.資源需求和人員培訓：評估所需要的資源及其來源，並培訓相關人員。

生態旅遊地的經營單位必須具備下列8項旅遊專業能力：(1)瞭解遊客的需求和期望；(2)服務品質管理；(3)價格政策；(4)行銷；(5)旅遊業和資源經濟學；(6)財務；(7)旅遊業經營；(8)解說服務。

大部分的計畫都需要財務支援，針對目標明確的需求，給予優惠貸款和長期信貸，是很好的方式。向政府和其他金援機構說明生態旅遊計畫的成效，是繼續爭取更多的財務支持的必要步驟。

向政府和其他金援機構說明生態旅遊計畫的成效，是繼續爭取更多的財務支持的必要步驟。

本文主要參考資料來源：

(1)Eagles, P., Bowman, M. and Tao, T.C.H. (2001) Guidelines for Tourism in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of East Asia, IUCN.

(2)Elcome, D. and Baines, J. (1999) Steps to Success- Working with residence and neighbours to develop and implement plans for protected areas. IUCN,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uropean Committee for EE, Switzerland.

(3)WWF International (2001) Guidelines for Community-based Ecotourism Development, Gland: WWF International.



環境解說生態旅遊規劃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項目。透過解說，自然和文化資源得以對遊客發生意義上的關聯，進而引起遊客的關懷和保育行動。圖為93年4月10日花蓮鳥會所舉辦之夜間探訪花蓮美崙山青蛙的活動。